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公司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李家峁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付小铜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 39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千树塔矿业	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付小铜
公司、上市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小铜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李家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694930906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付小铜	执行董事	中国	610202******0030	否

(二)付小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付小铜	男	中国	610202******0030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 398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付小铜为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树塔矿业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	E 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千树塔矿业	0	0	273.49	0.25	
付小铜	5,139.66	4.77	5,139.66	4.77	
合计	5,139.66	4.77	5,413.15	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不涉及相关合同签署。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龙大肉食权利限制的股份的情况。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榆林市千树塔 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	11.14元 -11.17元	273.49	0.25
付小铜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6月1日	9.96元 -11.71元	5,005.67	5 (见注 1)
שאיניניו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7日至 2021年7月2日	10.6元 -11.04元	133.99	0.13(见注 2)

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付小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付小铜持有上市公司 5,005.67 万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注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付小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付小铜从二级市场买入了 133.99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加之前次二级市场买入的 5,005.67 万股,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5,139.66 万股。因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7,821,252 股(以 2021 年 8 月 2 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付小铜合计持有上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4.77%。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原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小铜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付小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 业园	
股票简称	龙 大肉食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麻黄梁镇李家峁村	
	付小铜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 3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树塔矿业: 持股数量 0 万股、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付小铜: 持股数量 5,139.66 万股、持股比例 4.77% 合计: 持股数量 5,139.66 万股、持股比例 4.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73.49 万股, 变动比例: 0.25% 变动后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千树塔矿业: 持股数量 273.49 万股、持股比例 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付小铜: 持股数量 5,139.66 万股、持股比例 4.77% 合计: 持股数量 5,413.15 万股、持股比例 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艾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小铜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付小铜